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顺利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公司于当日下午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五届一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是徐伟民先生、李宗吾先生。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王淼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淼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选举王淼根先生、陈根荣先生、徐伟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王淼根先生任主任委员；

选举王淼根先生、徐伟民先生、李宗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李宗吾先生任主任委员；

选举阳洪先生、李宗吾先生、朱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朱

建先生任主任委员；

选举管美丽女士、朱建先生、徐伟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徐伟民先生任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淼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淼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王淼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根荣先生、管美丽女士、周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淼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管美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王淼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何鹏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燕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3、公司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淼根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虞区第二届人大代表。王淼根先生长期从事风机技术的研发、设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淼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843,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根荣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根荣先生长期从事风机技术的研发、设计、制造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根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70,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陈根荣先生与董事兼副总经理管美丽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管美丽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金盾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法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本公司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美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管美丽女士与公司董事兼

副总经理陈根荣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阳洪先生, 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公司专业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南通伊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建先生, 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伟民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省制冷空调行业协会秘书长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宗吾先生，199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上海申浩（杭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宗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斌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工学院焊接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申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工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何鹏程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腾达铜业总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浩田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新汉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燕菲女士，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于 2021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燕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